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富士莱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1、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在任一时点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美金，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证券投资

2022 年度，公司未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二、2022 年度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交易类型	币种	审批额度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	期末占用额度金额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	美元	10,000.00	2,900.00	900.00	否
合计		10,000.00	2,900.00	900.00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公司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公司持续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2022 年美元汇率上行幅度较大，存在高于锁定汇率的情况，但公司以锁汇保值为宗旨，而不是以投机追求最大收益为目的，所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达到了锁定业务合同利润的目标。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

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他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3、公司成立了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交易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4、该工作小组成员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卞加振 葛绍政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